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276,867	307,364
年內虧損	(25,319)	(4,44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11)	(0.3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11)	(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65,721	60,904
流動資產	169,721	199,695
資產總值	235,442	260,599
流動負債	122,851	128,720
非流動負債	7,265	714
負債總額	130,116	129,434
資產淨值	105,326	131,165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4	1.6
資產負債比率	56.3%	39.0%

年度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6,867	307,364
銷售成本	6	<u>(242,110)</u>	<u>(256,785)</u>
毛利		34,757	50,57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1,901)	3,0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0,461)	(11,456)
行政開支	6	(46,520)	(43,51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	(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u>(399)</u>	<u>-</u>
經營虧損		<u>(24,524)</u>	<u>(1,458)</u>
融資收入	7	836	1,715
融資成本	7	<u>(2,461)</u>	<u>(3,596)</u>
融資成本淨額		<u>(1,625)</u>	<u>(1,8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49)	(3,3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830</u>	<u>(1,108)</u>
年內虧損		<u>(25,319)</u>	<u>(4,447)</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20)</u>	<u>(86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520)</u>	<u>(8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839)</u>	<u>(5,31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2.11)</u>	<u>(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98	16,945
使用權資產		5,550	2,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8,906	27,691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1	9,059	9,458
遞延稅項資產		3,008	3,067
		<u>65,721</u>	<u>60,9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49	26,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253	85,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336	16,869
應收稅項		1,415	–
已抵押存款		12,604	16,6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364	54,056
		<u>169,721</u>	<u>199,695</u>
資產總值		<u><u>235,442</u></u>	<u><u>260,599</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52,002	52,522
保留盈利		41,324	66,643
		<u>105,326</u>	<u>131,165</u>
權益總額		<u><u>105,326</u></u>	<u><u>131,165</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72	714
銀行借款	15	<u>4,093</u>	<u>—</u>
		<u>7,265</u>	<u>7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	64,293	67,792
合約負債	14.2	1,141	7,289
租賃負債		2,163	2,317
應付票據		12,273	1,76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5	42,981	49,335
應付稅項		<u>—</u>	<u>223</u>
		<u>122,851</u>	<u>128,720</u>
負債總額		<u>130,116</u>	<u>129,4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5,442</u>	<u>260,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70</u>	<u>70,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591</u>	<u>131,8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

本公司董事將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將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之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 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作出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諸多現有規定外，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引入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之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與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生效後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及經改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管理層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管理層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管理層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276,867</u>	<u>307,364</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u>276,867</u>	<u>307,364</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客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客戶各自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0,081	70,444
客戶B	46,761	56,941
客戶C	不適用*	37,070
客戶D	<u>37,636</u>	<u>35,415</u>

* 該客戶的貢獻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洲	152,141	154,777	2,173	42
北美洲	51,808	86,595	-	-
中國	39,516	42,253	20,952	18,971
香港	2,270	1,516	10,666	11,110
亞太地區	26,628	19,568	-	-
其他	4,504	2,655	16	23
	<u>276,867</u>	<u>307,364</u>	<u>33,807</u>	<u>30,146</u>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非流動資產所載地理位置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按其管理所在地劃分。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i)	573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881)	3,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3	(1,671)
其他(附註ii)	257	349
	<u>(1,901)</u>	<u>3,003</u>

附註：

- (i) 租金收入包括分租部分所租用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5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2,000港元)及相關租賃付款為固定金額。
- (ii) 其他主要指於中國的政府補助約1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000港元)。收取上述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1,748	224,851
僱員福利開支	50,358	49,383
運輸及貨運費用	6,525	6,237
無形資產攤銷	-	3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39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2	1,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	1,293
董事酬金	12,340	9,640
短期租賃開支	100	29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10	800
— 非審計服務	18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2)	-	66
法律及專業費	2,416	2,895
樣品成本	2,132	2,1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2	2,368
匯兌差額	70	524
其他	8,295	9,086
	299,490	311,8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指：		
銷售成本	242,110	256,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61	11,456
行政開支	46,520	43,51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9	-
	299,490	311,825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836</u>	<u>1,715</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2,214)</u>	<u>(3,370)</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47)</u>	<u>(226)</u>
	<u>(2,461)</u>	<u>(3,596)</u>
融資成本淨額	<u><u>(1,625)</u></u>	<u><u>(1,881)</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適用5% (二零二四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適用25% (二零二四年：2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丹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22% (二零二四年：22%)之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阿聯酋之附屬公司適用9%之企業稅率。根據阿聯酋企業稅制，合資格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按0% (二零二四年：0%)稅率徵稅，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9% (二零二四年：9%)稅率徵稅。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1,404
— 阿聯酋企業稅	33	18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990)	(320)
遞延所得稅	<u>59</u>	<u>6</u>
	<u><u>(830)</u></u>	<u><u>1,108</u></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149)</u>	<u>(3,339)</u>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678)	(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8)	(9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1	847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990)	(3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73)	(9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4,304</u>	<u>2,573</u>
	<u>(830)</u>	<u>1,108</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千港元)	(25,319)	(4,4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1)</u>	<u>(0.3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6,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為32,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錄得無形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3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90	75,4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43)	(6,6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147	68,762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80	5,593
已付按金	644	853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附註)	7,382	10,470
	<u>62,253</u>	<u>85,678</u>

附註：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分別來自因產品返工及空運的應收反索償、中國應收稅款及出售長洲項目投資之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4,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2,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6,500,000港元)。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二零二四年：60天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918	47,781
31至60天	11,117	7,019
61至90天	2,705	10,190
91至120天	442	572
超過120天	965	3,200
	<u>54,147</u>	<u>68,762</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43	6,577
年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43</u>	<u>6,643</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附註i)	<u>28,906</u>	<u>27,691</u>
流動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051	7,141
澳洲上市股權投資	285	291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u>-</u>	<u>9,437</u>
	<u>3,336</u>	<u>16,869</u>
	<u><u>32,242</u></u>	<u><u>44,560</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約為28,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9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收購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持有的1,100股優先股(「優先股」)，贖回價為1,233,000美元(相當於約9,560,000港元)(「股份贖回」)。該優先股投資於股份贖回後終止確認，而緊接股份贖回日期前歸屬於優先股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出售損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56	60,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637	7,011
	<u>64,293</u>	<u>67,792</u>

附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為4,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2,000港元)。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二零二四年：60至90天)。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652	24,405
31至60天	18,211	17,630
61至90天	11,354	11,253
超過90天	10,439	7,493
	<u>55,656</u>	<u>60,781</u>

14.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u>1,141</u>	<u>7,289</u>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開票明細表向客戶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會根據與若干客戶的包袋及行李箱銷售提前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向客戶交付包袋及行李箱的責任而收取的按金減少。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7,289</u>	<u>3,401</u>

1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 銀行透支(有抵押)	4,286	1,203
—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519	48,132
— 銀行借款(無抵押)	176	—
	<u>42,981</u>	<u>49,335</u>
非流動		
—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93	—
	<u>4,093</u>	<u>—</u>
	<u><u>47,074</u></u>	<u><u>49,335</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3%至5.7%(二零二四年：3.8%至5.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3%至5.9%(二零二四年：3.8%至6.9%)。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列作流動部分約38,6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32,000港元)及列作非流動部分約4,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須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遵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等契諾為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的慣常條款。倘違反該等契諾，銀行借款將須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動用融資	<u>121,781</u>	<u>120,673</u>
本集團已動用融資		
— 銀行借款	42,788	48,132
— 銀行透支	4,286	1,203
— 應付票據	12,273	1,764
	<u>59,347</u>	<u>51,099</u>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就重續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約12,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97,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 約28,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9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12,000</u>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裕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位)訂立一份臨時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已收取10%按金。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期此項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逾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不明朗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的收益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美國關稅環境高度波動且日益嚴苛導致對美國市場的銷售減少，以及高利潤率的產品銷售下降；(ii)確認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多元化供應鏈網絡及推進業務發展措施，旨在提升市場影響力及客戶參與度。

為保持在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並優化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網絡。該等策略性舉措旨在提升盈利能力，促進可持續增長。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在錯綜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中引領業務邁向可持續增長。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212,086	77	207,715	68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31,874	12	47,485	15
行李箱	28,894	10	22,892	7
工具包	4,013	1	29,272	10
總計	276,867	100	307,364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8百萬港元減少約14.7百萬港元或約5.7%至報告期間的約242.1百萬港元。此項減少反映了已售存貨成本減少(其部分與我們收益減少一致)及額外投資導致產品開發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下降至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銷售及營銷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6.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加強多元化供應鏈網絡及推進業務發展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全球降息及本集團融資架構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3.0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4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8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約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3%至5.7%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5.7%)，而於報告期間的年利率介乎1.3%至5.9%(二零二四年：3.8%至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在一家供應商東莞市雅仕皮具手袋有限公司(「東莞雅仕」)提出的索償(「該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索償涉及東莞雅仕根據雙方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供應商協議」)向被告人交付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質量爭議。東莞雅仕正尋求合共約8.5百萬港元的損害賠償，包括約7.3百萬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以及違約罰款、相關返工成本及法律費用的額外索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索償正待仲裁庭開庭審理。

根據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東莞雅仕交付的該等產品被發現未有完全符合供應商協議訂明的質量要求。據此，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已向東莞雅仕提出反索償(「反索償」)，尋求違約賠償。反索償包括因該等產品返工及空運產生的經濟損失、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法律及仲裁費用，總額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產品返工及額外成本相關的約4.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反索償亦正待仲裁庭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及反索償的解決方案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流入(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確定。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撥備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影響的本公司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裕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位)訂立一份臨時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已收取10%按金。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期此項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3所披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即佔本集團總資產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2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7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 2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7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與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先前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植華製造廠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GPL香港及其附屬公司(「GPL集團」)同意購買背包、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產品」)。本集團前附屬公司GPL香港現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先前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建議(i)將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7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先前年度上限」)修訂為8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由於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先前年度上限將不充足，而先前供應框架協議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植華製造廠與GPL香港訂立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港元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PL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審議及批准(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報告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報告期間總金額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 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向GPL集團作出的產品銷售	<u>100,000</u>	<u>90,081</u>

產品定價乃由本集團與GPL集團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栢淳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栢淳在致董事會函件中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有關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均未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及(iv)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

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按1,233,000美元(「**贖回價**」)(相當於約9,560,000港元)收購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持有的1,100股優先股(「**贖回事項**」)。Legend Gainer已支付贖回價，及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贖回價。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4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而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項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在多項持續存在且重大的不確定因素下，繼續保持溫和增長動力。貿易政策調整、關稅上升、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明顯分化的地區形勢，很可能繼續成為主要制約因素。

本集團將對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態度，密切監察市況，並減輕外部不明朗因素及競爭壓力(包括中國成本上漲、定價策略及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所帶來的風險。於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其跨業務及跨地域的多元化策略。該等措施旨在拓闊收入來源、降低集中風險，並把握具備較強結構性增長市場中的機遇。為支持該等工作及持續營運，本公司或會評估各類融資選項，包括股本融資。所籌集的資金將審慎運用，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加速策略擴展，並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彼此之間及與董事會主席討論管治及董事會事宜。此外，於整個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直個別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定期及開放的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自由表達意見，因此其實質上已達到守則條文C.2.7所規定會議的相同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所規定舉行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六次會議，以按需要審議及批准公司及營運事宜。董事會認為，該等會議讓董事有充足機會討論本公司事務及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因此守則條文C.5.1的目標已獲達成。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Thomas Berg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原執行董事薛雅麗女士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多元化規定。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委任為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多元化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成員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為位於中國、丹麥及阿聯酋的僱員參與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並繳納供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曾慶煊先生現時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栢淳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本業績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栢淳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公布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希望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Jan Ankersen先生及方浩達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